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蔬菜收入保险(2021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松江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县同类产品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种植或管理蔬菜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蔬菜，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种植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或管理保险蔬菜获得的当年实际亩均收入低于保险亩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 （三）保险标的因实际平均收购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种子质量问题;
- (四) 药害、肥害;
- (五) 动物侵食践踏;
- (六) 毁种抛荒行为, 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目标价格与保险亩均产量的乘积确定, 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保险目标价格参考保险蔬菜近三年的实际平均收购价格确定, 保险亩均产量参考保险蔬菜近三年的每亩平均产量确定。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均收入)=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亩均产量(公斤/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目标价格、保险亩均产量、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蔬菜的生长采收周期情况确定, 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保险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原件(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赔偿金额=(保险亩均收入-实际亩均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实际收购价格(元/公斤)×实际亩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实际平均收购价格根据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实际平均收购价格数据确定。实际亩均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测产,或根据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产量数据确定。第三方机构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管理水平调整系数视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的实际管理水平确定,取值范围为0.6-1.0,具体以当地农业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 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病虫害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